

十月廿五日

經文：約翰壹書第四章

鑰節：「愛上帝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上帝所受的命令。」(4:21)

提要

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，告訴我們耶穌那段不朽名言：「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...」(3:16)。在本章裡，他告訴我們：「不是我們愛上帝，乃是上帝愛我們，差祂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(10節)約翰說：「上帝就是愛。」(16節)「我們愛，因為上帝先愛我們。」(19節)「上帝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」(11節)

怎樣彼此相愛？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」(3:18)愛，簡言之，就是尋求對上帝和鄰舍的最大益處。終極來看，愛不在於你說什麼，乃在於你做了什麼。所以，約翰總把愛上帝和愛人連結起來（參約壹 1:9~11）。

這段信息與舊約中先知對公義及公平的呼召是一致的。公義是人與上帝有正常的關係，公平是人對鄰舍有恰當的關係。

即使耶穌也如此強調：我們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去愛上帝和鄰舍，以此來滿足上帝的心意（可 12:28~31）。

禱告

父上帝，我們向您祈求更大的愛去愛人。我們知道，若不能愛最難愛的人就不能愛您。求澆灌您的聖靈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更像耶穌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